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和“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1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1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206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1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	7,900	4,410
2	液体空分设备产能扩建项目	4,950	--
3	天然气撬装装置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6,500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4	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320	5,320
5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和“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在公司现有厂区实施，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小微企业创新园区。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和“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在公司现有厂区实施，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并为募投项目的后续发展预留空间，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小微企业创新园区，该地块面积约为 55 亩，新址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中。“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和“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预算为 13,220 万元，资金来源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9,730 万元，其余资金公司自筹解决。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额 (万元)	规划建筑面积 (m ²)
1	天然气液化装置产能扩建项目	7,900	4,410	13,780
2	深冷液化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320	5,320	11,857
合计		13,220	9,730	25,637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上述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审议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上述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上述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深冷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为募投项目的后续发展预留空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深冷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除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其他规划均不发生改变，募投项目未发生实质变动，因此本次部分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保荐机构同意深冷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